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7553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大林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媒組工場擴增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

公告事項：「大林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媒組工場擴增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1)應採清潔生產，新增工場與擴增工場使用之燃料皆應使用天然氣或燃料氣，並加裝最佳可行控制設備。另新增工場後，大林廠全廠之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揮發性化學物質及總懸浮微粒等各項污染物排放量，不得高於原廠總排放量。
- (2)應辦理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(HAZOP)及量化風險分析。
- (3)配合建廠時程完成設備元件之揮發性化學物質排放率圍封檢測。
- (4)應於南星計畫或高雄市其他地區進行綠化植栽。
- (5)建廠規劃時應納入綠建築設計理念。
- (6)應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資訊公開。
- (7)應邀請非政府組織參與環境查核監督。
- (8)應於營運前辦理大林蒲地區健康風險追蹤，營運後 3 年再辦理一次，進行比對，並依據追蹤結果辦理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。
- (9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- 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